|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8(Rev.1)-C** |
|  | **2014年11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印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新决议草案 |
| 国际电联在改善网络功能性、以使人们对IP电信网络建立信任和信心方面的作用 |
|  |

ADD IND/98/1

第 [IND-1] 号新决议草案

国际电联在改善网络功能性、以使人们对IP电信网络
建立信任和信心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成员国通过有关IP网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决定，赋予国际电联与其它参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进行协作和协调的职责；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进一步忆及

*a)* 《突尼斯议程》第39段涉及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有关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b)* 《突尼斯议程》第46段要求确保尊重隐私并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

*c)* 《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在实现信息社会中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国际电联是该行动方面的唯一协调方；

*d)* ITU-T第17研究组正在开展的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其它课题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第13研究组进行的下一代网络工作，

认识到

*a)* 电信/ICT的发展要求对分组网络相关资源进行平等、公平和公正的划分和指配，并要求在相关组织和各个成员国之间开展推进和协作，以确保相关政策的规划、监控以及在政策方面的合作；

*b)* 为使电信网络实现妥善运行，除其它资源外，命名、码号和寻址这些资源也是必要的；

*c)* 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明确了与国际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电信/ICT管理），如互联网（电信/ICT）的安全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强健性；理事会通过2011年会议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互联网公共政策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为明确、研究和开展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所包含的、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相关事宜工作；

*d)* 为确保电信/ICT业务的安全性，成员国需制定适当的法律、政策和监管措施，而且这些需得到网络技术能力的支持；

*e)* 私营部门应在日常运营、创新和价值创造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f)* 应尽可能在各个层面采用利益攸关多方参与的方式，以促进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参与基于IP技术的电信/ICT网络的其它机构之间的活动协调，

考虑到

*a)* 未来所有的网络可能都是分组网络，提供目前基于IP技术提供的多种电信业务；

*b)* 目前的现代分组网络有许多安全方面的漏洞，包括网络交易记录方面的漏洞；

*c)* 有时甚至对于本地地址的解析，系统须使用国家以外资源，不仅使这种地址解析工作成本高昂，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导致出现对另一国隐私的侵犯，但由于所涉方声称隐私保护法不适用于非本国公民或针对公民与非公民采用不同法律，因此甚至无法依法解决隐私侵犯问题；

*d)* 有时始发和终接于一国的通信流量也流出该国界线，使此类通信成本高昂且在某种程度上很不安全，并可能导致侵犯隐私，但由于所涉方声称隐私保护法不适用于非本国公民或针对公民与非公民采用不同法律，因此甚至无法依法解决隐私侵犯问题；

*e)* IP地址并非成块连续分配，因此，在需要按照国家法律追踪有关通信时十分困难，

做出决议

鉴于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中的作用，系统性地解决本决议考虑到部分所述各项问题，因为它们对于通过公众电信网络提供ICT服务至关重要，且信心和安全性是实现信息社会的基本需要，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参与IP网络和未来网络发展的相关组织[[1]](#footnote-1)协作，着手开展研究：

a) 以探索开发不同国家名称和号码可轻而易举得到辨认的命名和编号系统；

b) 制定IP资源和划分、指配和管理原则，使包括命名、编号和寻址在内的IP资源以系统性、平等、公平、公正、民主和透明的方式得到分配、指配和管理；

c) 就下列网络能力提出建议：有效确保用户在同一国家/区域始发和计划在此终接的地址解析在该国/区域内进行；

2 与参与IP网络发展的相关组织1协作开展研究，以推荐一种有效确保在同一国家始发和计划终接的流量保持在该国内的系统；

3 与参与IP网络发展的相关组织1协作开展研究，以推荐有关通过网络的交易得到忠实记录的方法；

4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研究电信网络现有协议的漏洞、开发并建议安全、稳健和防篡改的协议，以满足未来网络的需求，应对不久的将来随着物联网（IOT）和机器对机器（M2M）需求而出现的业务流量和终端设备的多方面增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围绕这些问题的讨论并提出文稿。

\_\_\_\_\_\_\_\_\_\_\_\_\_\_

1.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学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1)